

**股票代碼：1516**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6樓之5  
公司電話：(02)2720-0095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6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7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8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24
(七)關係人交易	24-26
(八)質押之資產	26-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其他	29-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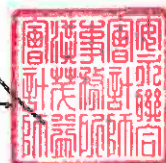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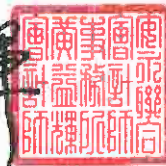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洪茂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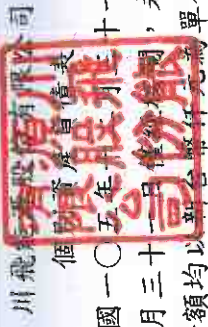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川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44,501	34.29	\$165,723	33.79	\$120,185	33.4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3及八	14,110	3.35	25,612	5.2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	189,744	45.02	153,465	31.30	67,466	18.7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5	-	-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	0.01	48	0.01	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25	-	25	0.01	26	0.01
130x	存貨	六.6	-	-	72,481	14.78	49,194	13.67
1410	預付款項		120	0.03	-	-	54,407	15.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	0.04	151	0.03	22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8,718	82.74	417,505	85.14	291,312	80.9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及八	46,449	11.02	46,602	9.50	47,060	13.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7,500	1.78	7,500	1.53	7,500	2.0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八	18,790	4.46	18,790	3.83	13,961	3.8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739	17.26	72,892	14.86	68,521	19.04
1xxx	資產總計		\$421,457	100.00	\$490,397	100.00	\$359,833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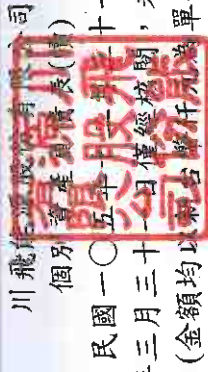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賴勝琪



川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	-	\$-	-	\$209	0.06
2170	應付票據		63,725	15.12	120,321	24.54	-	-
2200	應付帳款	六.9	5,270	1.25	5,419	1.10	12,841	3.57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5	-	-	-	-	57	0.01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10	0.62	18,717	3.82	8,263	2.3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71,605	16.99	144,457	29.46	21,370	5.94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	-	-	-	41	0.0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	20	-	20	0.0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	-	20	-	61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625	16.99	144,477	29.46	21,431	5.96
2xxx	負債總計							
3100	業主權益							
	股本	六.11	293,040	69.53	293,040	59.76	233,147	64.79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85	4.79	20,185	4.12	20,185	5.61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7,475	1.78	7,475	1.52	820	0.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32	6.91	25,220	5.14	84,250	23.4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832	83.01	345,920	70.54	338,402	94.04
3xxx	權益總計		\$421,457	100.00	\$490,397	100.00	\$359,833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賴勝琪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第一季		一〇五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	\$298,233	100.00	\$164,57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90,133)	(97.28)	(159,027)	(96.63)
5900	營業毛利		8,100	2.72	5,546	3.37
6000	營業費用		(3,425)	(1.15)	(3,800)	(2.31)
6200	管理費用		4,675	1.57	1,746	1.06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7	0.01	13,634	8.2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0)	(0.25)	1,290	0.78
7050	財務成本		(50)	(0.0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3)	(0.26)	14,924	9.07
7900	稅前淨利		3,912	1.31	16,670	10.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41)	(0.03)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15	3,912	1.31	16,629	10.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12	1.31	\$16,629	10.10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16	\$0.13		\$0.5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6	\$0.13		\$0.57	
	稀釋每股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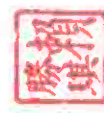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秀娟



經理人：胡立三



會計主管：賴勝琪

川飛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33,147	\$20,185	\$820	\$67,621	\$321,773
D1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淨利				16,629	16,629
Z1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33,147	\$20,185	\$820	\$84,250	\$338,402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93,040	\$20,185	\$7,475	\$25,220	\$345,920
D1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淨利				3,912	3,912
Z1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93,040	\$20,185	\$7,475	\$29,132	\$349,83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謝秀娟

董事長：謝秀娟

胡立三

經理人：胡立三

賴勝琪

會計主管：賴勝琪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第一季		一〇五年第一季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第一季		一〇五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912	\$16,67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1,502	10,0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2,530)		
A20100	折舊費用	153	15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675		
A20900	利息費用	5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33		
A21200	利息收入	(3)	(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05	64,38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279)	(1,85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42,56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05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	(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2,481	(49,1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22)	75,98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0)	6,2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723	44,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	1,0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501	\$120,18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596)	(6,6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9)	(3,8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107)	5,4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677)	11,6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677)	11,59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謝秀娟

董事長：謝秀娟

胡立三

經理人：胡立三

賴勝琪

會計主管：賴勝琪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主要業務為資源回收處理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四年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95號6樓之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4)~(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除下列四.3所述外，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3.31	105.12.31	105.3.31
現金及零用金	\$165	\$83	\$9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4,336	165,640	120,089
合 計	<u>\$144,501</u>	<u>\$165,723</u>	<u>\$120,185</u>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31	105.12.31	105.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6,022	\$6,022	\$6,022
減：累計減損	(6,022)	(6,022)	(6,022)
合 計	<u>\$-</u>	<u>\$-</u>	<u>\$-</u>
流 動	\$-	\$-	\$-
非 流 動	-	-	-
合 計	<u>\$-</u>	<u>\$-</u>	<u>\$-</u>

-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間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1,500仟元參與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案，取得100,000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對其全數提列減損。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與債務人林作英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扣押債務人所持有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992,000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以新台幣4,762仟元承受，嗣後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間轉售50,000股，轉售價格為每股4.8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金融資產金額為新台幣4,522仟元，而本公司已對其全數提列減損。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3.31	105.12.31	105.3.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14,110	\$25,612	\$-
流動	\$14,110	\$25,612	\$-
非流動	-	-	-
合計	\$14,110	\$25,612	\$-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淨額

	106.3.31	105.12.31	105.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89,744	\$153,465	\$67,466
減：備抵呆帳	-	-	-
合計	\$189,744	\$153,465	\$67,466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其他應收款

	106.3.31	105.12.31	105.3.31
其他應收款	\$278,553	\$278,553	\$278,553
減：備抵呆帳	(278,553)	(278,553)	(278,553)
合計	\$-	\$-	\$-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其他應收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278,553	\$-	\$278,553
本期沖銷數	-	-	-
106.3.31	\$278,553	\$-	\$278,553
105.1.1	\$291,053	\$-	\$291,053
本期沖銷數	(12,500)	-	(12,500)
105.3.31	\$278,553	\$-	\$278,553

(1)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上列其他應收款中已進入法律程序之款項已全數提列備抵，其訴訟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 6. 存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商 品	\$-	\$72,481	\$49,194
減：備抵存貨跌價	-	-	-
淨 額	\$-	\$72,481	\$49,194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290,133仟元及159,027仟元。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1.1	\$37,088	\$8,049	\$-	\$2,531	\$-	\$47,668
增添	-	-	-	-	-	-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106.3.31	<u>\$37,088</u>	<u>\$8,049</u>	<u>\$-</u>	<u>\$2,531</u>	<u>\$-</u>	<u>\$47,668</u>
105.1.1	\$37,088	\$8,049	\$-	\$-	\$-	\$45,137
增添	-	-	-	2,530	-	2,530
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105.3.31	<u>\$37,088</u>	<u>\$8,049</u>	<u>\$-</u>	<u>\$2,530</u>	<u>\$-</u>	<u>\$47,667</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644	\$-	\$422	\$-	\$1,066
折舊	-	48	-	105	-	153
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106.3.31	<u>\$-</u>	<u>\$692</u>	<u>\$-</u>	<u>\$527</u>	<u>\$-</u>	<u>\$1,219</u>
105.1.1	\$-	\$454	\$-	\$-	\$-	\$454
折舊	-	48	-	105	-	153
處分	-	-	-	-	-	-
重分類	-	-	-	-	-	-
105.3.31	<u>\$-</u>	<u>\$502</u>	<u>\$-</u>	<u>\$105</u>	<u>\$-</u>	<u>\$607</u>
淨帳面金額：						
106.3.31	<u>\$37,088</u>	<u>\$7,357</u>	<u>\$-</u>	<u>\$2,004</u>	<u>\$-</u>	<u>\$46,449</u>
105.12.31	<u>\$37,088</u>	<u>\$7,405</u>	<u>\$-</u>	<u>\$2,109</u>	<u>\$-</u>	<u>\$46,602</u>
105.3.31	<u>\$37,088</u>	<u>\$7,547</u>	<u>\$-</u>	<u>\$2,425</u>	<u>\$-</u>	<u>\$47,060</u>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年及4年提列折舊。
- (3) 本公司機器設備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中因廢棄物代處理廠商停工受檢而暫停運作，廢棄物代處理廠商已提出數次復工改善計畫書予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評估日後復工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且本公司業已收回相當於機器設備帳面價值之保證金，故將其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值與公允價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為60,000仟元。另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間出售該設備。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3.31	105.12.31	105.3.31
預付設備款	\$80,795	\$80,795	\$80,795
減：累計減損	(71,835)	(71,835)	(71,835)
小計	8,960	8,960	8,960
存出保證金	9,830	9,830	5,001
催收款	26,005	26,005	26,005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26,005)	(26,005)	(26,005)
合計	<u>\$18,790</u>	<u>\$18,790</u>	<u>\$13,961</u>

上列預付設備款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間支付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之簽約訂金款。有關此工程業已進入法律程序，其訴訟情形請參閱附註九。另，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及本票強制執行案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金額為可回收金額計算基礎，原預付款項金額為90,361仟元，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間取得本票強制執行款9,566仟元，故除列預付設備款並沖轉累計減損9,566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提列減損金額為71,835仟元。

9. 其他應付款

	106.3.31	105.12.31	105.3.31
應付薪資	\$392	\$876	\$522
應付費用	881	584	1,352
應付員工酬勞	300	260	845
應付董監酬勞	130	130	340
其他應付款－其他	3,567	3,569	9,782
合計	<u>\$5,270</u>	<u>\$5,419</u>	<u>\$12,841</u>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間因廢棄物代處理廠商受環保局停工受檢而暫停運作，致本公司未能履行與客戶原協議內容，本公司考量後續需退還客戶預付款、保證金及相關賠償款項，與代處理廠商簽訂協議書，協議若有本公司代理之客戶提出因廢棄物無法進場而導致損失，並要求賠償時，本公司在9,200仟元範圍內同意賠償，超過其約定金額部分由代處理廠負責，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餘額3,567仟元尚未支付。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間收到廢棄物處理客戶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以本公司及廢棄物代處理廠商因停工受檢而無法依約履行處理廢棄物之義務，請求本公司及代處理廠商損害賠償金額為3,799仟元，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其訴訟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間收到廢棄物處理客戶廣容綠化有限公司及翊麗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之民事訴訟狀，以彼此雙方訂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契約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請求本公司履行返還保證票、押金及剩餘預付款，金額分別為340仟元及220仟元，其訴訟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8仟元及77仟元。

#### 11.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5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5,000仟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93,040仟元、293,040仟元及233,14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9,304仟股、29,304仟股及23,315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59,893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十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

##### (2) 資本公積

	106.3.31	105.12.31	105.3.31
發行溢價	\$18,480	\$18,480	\$18,480
庫藏股票交易	1,705	1,705	1,705
合 計	\$20,185	\$20,185	\$20,185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②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③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④ 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⑤ 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
- ⑥ 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於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 ⑦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②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③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④ 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⑤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尚處於成長階段，未來仍有重大投資及業務拓展計劃，資金需求殷切。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得就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他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415	\$6,65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866	59,893	0.37	2.5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866	-	0.37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2. 營業收入

	106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99,462	\$165,36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29)	(787)
合計	\$298,233	\$164,573

上述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於生煤買賣業務，本公司於銷售商品時因暴露於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故判斷為主理人並採總額認列收入，有關判斷說明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02	\$1,302	\$-	\$1,905	\$1,905
勞健保費用	-	124	124	-	135	135
退休金費用	-	68	68	-	77	77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2	52	-	41	41
折舊費用	-	153	153	-	153	153
攤銷費用	-	-	-	-	-	-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2人及13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0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0仟元及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68仟元及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60仟元及13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其他收入

	106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3	\$4
租金收入	34	26
其他收入—其他	-	13,604
合 計	\$37	\$13,634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50)	\$1,290

(3) 財務成本

	106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50	\$-

15.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1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3.31	105.12.31	105.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93	\$93	\$4,12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37%及6.15%。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912	\$16,62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304	29,3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3	\$0.57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3,912	\$16,62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304	29,304
員工酬勞(仟股)	15	3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319	29,33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3	\$0.5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山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庭楊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利山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謝秀娟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租賃交易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106.1.1~ 106.3.31	租金 收取方式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號6樓之5	105.7.1- 106.6.30	\$15	押金20仟元， 每月收取租金。
庭揚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號6樓之5	106.1.1- 106.12.31	6	每月收取租金。
山雋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號6樓之5	106.1.1- 106.12.31	6	每月收取租金。
利山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號6樓之5	105.7.1- 106.5.31	7	每月收取租金。
合 計			\$34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起訖日期	105.1.1~ 105.3.31	租金 收取方式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號6樓之5	104.7.1- 105.6.30	\$14	押金20仟元， 每月收取租金。
庭揚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號6樓之5	105.1.1- 105.12.31	6	每月收取租金。
山雋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495號6樓之5	105.1.1- 105.12.31	6	每月收取租金。
合 計			\$26	

2.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3.31	105.12.31	105.3.31
庭揚有限公司	\$30	\$24	\$6
山雋有限公司	30	24	6
合 計	\$60	\$48	\$12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506	\$755
退職後福利	22	22
合 計	\$528	\$77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4. 應付資金融通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另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交易說明如下：

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總額	擔保品
謝秀娟	\$60,000	\$-	5%	\$50	無

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華泰商業銀行融資，係由謝秀娟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 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6.3.3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流動(活期存款)	\$14,110	華泰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開立信用狀額度備償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7,088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尚未塗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房屋及建築物	7,357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尚未塗銷)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存出保證金	9,828	法院	假扣押及假執行擔保金
合 計	\$68,383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活期存款)	\$11,119	華泰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開立信用狀額度備償戶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活期存款)	14,493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開立信用狀額度備償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7,088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尚未塗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7,405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尚未塗銷)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9,828	法院	假扣押及假執行擔保金
合 計	\$79,933		

105.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7,088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尚未塗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7,547	國泰世華—復興分行	短期擔保借款(尚未塗銷)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5,000	法院	假扣押及假執行擔保金
合 計	\$49,6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與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奈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合約及補充協議，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189,759仟元(含營業稅)，依合約內容本公司已支付予威奈公司新台幣94,880仟元(含營業稅)，惟威奈公司未依合約及補充協議履行義務，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提起訴訟，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三日取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對威奈公司財產執行扣押亦已提存保證金5,000仟元，後威奈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間已提足額擔保金。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將威奈公司需支付14,484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予本公司，該判決給付金額係以威奈公司業已收取經濟部能源局之電廠補助收入與本公司尚需支付之工程款抵銷後之數額核算，本公司得以4,828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假執行，惟威奈公司針對該判決內容不服提起上訴，本公司基於電廠因受損致影響效能，故要求威奈公司依合約內容應先修復電廠以符合約定的品質及效能後，再進一步協商電廠移交之程序，截至財務報告日止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案尚於高等法院審理中。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4,828仟元之擔保金，執行一審判決之假執行。

2. 本公司前負責人張維岳及張維軒等人與威奈公司以虛設之CIGS公司與本公司簽訂虛假之合約，涉及掏空公司之資產，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訴訟追償，聲請假扣押及假執行前負責人張維岳及張維軒等人150,000仟元，並已提存保證金100,000仟元(包括假扣押50,000仟元及假執行50,000仟元)。此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前負責人張維岳、張維軒、林作英三人應連帶給付150,000仟元，惟被告三人對判決尚有異議提出上訴。另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間與被告張維岳及張維軒民事裁定達成協議，該兩人並已撤回上訴，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已取回假扣押擔保金50,000仟元。本公司亦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間與林作英達成和解，並已取得12,500仟元之和解金，林作英亦撤回上訴，故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取回假執行擔保金50,000仟元。

對於威奈公司協助掏空案一事，本公司已提存保證金3,335仟元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執行假扣押10,000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間與威奈公司達成和解，並取回提存之保證金。

另針對上述掏空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針對前負責人張維岳、張維軒、林作英、盧福壽、陳威橡及張慶昌等人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此掏空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台灣台北地方刑事庭判決上述等人皆處以有期徒刑，惟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該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上訴。另此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由台灣高等法院宣判，原判決關於陳威橡、張慶昌、林作英、盧福壽、張維岳、張維軒等人有罪部分處以有期徒刑。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所提出之民事訴訟狀，請求本公司、前負責人張維岳及前董監事等36人連帶賠償投資人之損害，請求金額約為新台幣178,079仟元，本案目前尚於法院審理中。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到卓黛伶等人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追加起訴狀，向本公司及前負責人張維岳等6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本案尚於法院審理中。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間收到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綠色公司)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以本公司及廢棄物代處理廠商因停工受檢而無法依約履行處理廢棄物之義務，請求本公司及代處理廠商損害賠償金額為新台幣3,799仟元，其金額係依據國際綠色公司因委託其他處理廠商而產生之差價損失，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此案尚於法院審理中。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間收到廣容綠化有限公司及翊麗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以彼此雙方訂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契約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請求本公司履行返還保證票、押金及剩餘預付款，金額分別為340仟元及220仟元，此案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前述款項，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惟本公司對一審判決不服，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提起上訴。
6.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履約保證向客戶所收取之保證票據為200,000仟元。
7.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新台幣112,792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3.31	105.12.31	105.3.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零用金)	144,336	165,640	120,08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110	25,612	-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票據淨額	189,744	153,465	67,4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	48	12
小計	348,250	344,765	187,567
合計	\$348,250	\$344,765	\$187,567
<u>金融負債</u>			
	106.3.31	105.12.31	105.3.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209
應付帳款	63,725	120,321	-
其他應付款	5,270	5,419	12,841
合計	\$68,995	\$125,740	\$13,050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使用避險會計。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67仟元及23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5%，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92仟元及600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收取保證票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另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189,744仟元、153,465仟元及67,466仟元。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6.3.31</u>					
應付款項	\$68,995	\$-	\$-	\$-	\$68,995
<u>105.12.31</u>					
應付款項	\$125,740	\$-	\$-	\$-	\$125,740
<u>105.3.31</u>					
應付款項	\$13,050	\$-	\$-	\$-	\$13,050

##### 衍生金融工具

無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原始認列後重複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餘額。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間，本公司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6.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80	30.33	\$90,381
非貨幣性項目：			
無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01	30.33	63,725
非貨幣性項目：			
無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17	32.265	\$100,560
非貨幣性項目：			
無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29	32.265	120,321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之策略維持與以往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列示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71,625	\$144,477	\$21,431
權益總額	349,832	345,920	338,402
資產總額	\$421,457	\$490,397	\$359,833
負債比率	16.99%	29.46%	5.96%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無。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 (1) 本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以生煤買賣為應報導營運部門，其他業務部門因未達部門報導之門檻，故彙總於其他揭露。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利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2) 部門損益之資訊

	生煤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u>106年第一季</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95,547	\$2,686	\$-	\$298,23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295,547</u>	<u>\$2,686</u>	<u>\$-</u>	<u>\$298,233</u>
部門損益	<u>\$4,643</u>	<u>\$32</u>	<u>\$-</u>	<u>\$4,675</u>
<u>105年第一季</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5,130	\$(557)	\$-	\$164,57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165,130</u>	<u>\$(557)</u>	<u>\$-</u>	<u>\$164,573</u>
部門損益	<u>\$2,533</u>	<u>\$(787)</u>	<u>\$-</u>	<u>\$1,746</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6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損益	\$4,643	\$2,533
其他部門損益	32	(787)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3	4
租金收入	34	26
其他收入	-	13,604
利息費用	(50)	-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750)	1,290
稅前淨利	<u>\$3,912</u>	<u>\$16,670</u>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	
本公司	股票 碧氫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500	0.91%	註1
本公司	威奈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2,000	4,522	1.36%	註1
合 計					6,022		
減：累計減損					(6,022)		註2
淨 額					\$-		

註1：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故無明確市價。

註2：經本公司評估對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發生累計減損金額為6,022仟元。